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周桂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相　對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相　對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及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相　對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

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12年5月30日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3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應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者，如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視其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。前項情形，調解不成立者，法院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得依債務人之聲請，依原聲請程序續行之，並仍自原聲請時，發生程序繫屬之效力。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(下稱消債施行細則)第42條之1第1、2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認抗告人並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駁回抗告人之更生聲請。然依上開消債施行細則第42條之1可知，於該情形，抗告人聲請更生應視其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，且調解不成立者，法院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得依抗告人之聲請，依原聲請程序續行之，並仍自原聲請時，發生程序繫屬之效力，是原審之裁定，尚有未洽。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為適當之處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50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爵

法　官　潘怡學

法　官　陳冠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日晟